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58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9日开市复牌。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核,公司201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因工作人员疏忽,主要行权条件的年份输入有误。

一、原公告内容  
1、“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2015年相对于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5%、155%、205%;2013-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5%、16%、17%。”

2、“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1,100,900份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一致,为2014年和2015年两个会计年度。”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10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15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20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4、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年至2015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的行权条件之一。

5、《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遗漏:  
更正为:  
1、“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2016年相对于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5%、155%、205%;2014-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5%、16%、17%。”

2、“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1,100,900份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一致,为2015年和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10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15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20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4、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4-201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的行权条件之一。

5、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以上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8日

##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更正后)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共1,210,900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10,900股,占2013年11月4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94,082万股的1.29%。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占2013年11月4日公司股票总数1,210,900份中,首次授予1,100,900份,预留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2013年11月4日公司股票总数的1.7%,预留110万份,占2013年11月14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可在行权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予公司激励对象。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1,100,900份股票期权的授予,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授予。

本股权激励方案预留110万份股票期权,主要用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需吸引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入,对优秀人才给予股权激励是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主要手段。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98元,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本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比例及各行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股票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相关规定,不得行权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股票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自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激励对象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每一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原则上应一次性同时行权。

5、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2016年相对于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5%、155%、205%;2014-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5%、16%、17%。

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1,100,900份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一致,为2015年和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与计算依据。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激励对象考核: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6、公司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发生时,须经控股股东批准,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期权所涉及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7、公司承诺授予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8、公司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9、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

10、激励计划必须经如下程序进行实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康得新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拟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一、释义

释义	释义内容
康得新、本公司、公司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集团、控股股东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会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监事会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激励计划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股权激励、期权	指康得新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康得新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康得新增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他们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期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的康得新股票。
授权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间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民币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	股权激励备忘录1、2、3号。
公司章程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经营、技术等骨干的积极性。

2、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有效、更持续的回报。

3、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力,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好的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和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授予激励的相关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包括公司未来引进的管理、技术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而需要授予激励的人员。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标准  
激励对象(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技术骨干,共162人。

2、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如在本案中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资格,且将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和审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予以核实说明。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1,100,900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康得新股票的权利。

(一)标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标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1,210,900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10,900股,占2013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94,082万股的比例为1.2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首次授予1,210,900份中,首次授予1,100,900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2013年11月4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预留110万份,占2013年11月14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董事会另作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授予。

本股权激励方案预留110万份股票期权,主要用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急需吸引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入,除了良好的薪酬水平和企业文化氛围外,对优秀人才给予股权激励是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主要手段。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期权总额的占比	占公司总股本的占比
1	管理、技术骨干共162人	1,100.90	90.92%	1.17%
2	预留部分	110.00	9.08%	0.12%
	合计	1,210.90	100%	1.29%

注: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合计162人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获授股票期权的每名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详细信息,详见巨潮网站披露的信息。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也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3、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授权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5、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授予予公司前董事、监事,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等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完成登记手续后进行授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本激励计划的摘要及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六、标的股票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每份股票期权相对应的行权日按4年内有效。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授予。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其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区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其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限售期  
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六)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区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其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七)限售期  
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八)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区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其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九)限售期  
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十)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区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其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十一)限售期  
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十二)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区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其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十三)限售期  
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十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区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其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十五)限售期  
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十六)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区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其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十七)限售期  
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十八)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区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其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其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1,100,9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98元。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首次授予的1,100,9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康得新股票收盘价;24.98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康得新股票平均收盘价;24.34元。

(三)预留股票期权  
1、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該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反行权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必须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反行权有关规定的。

3、考核合格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个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考核条件:本计划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1,100,900份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10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15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20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1,100,900份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一致,为2015年和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

以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以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内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公开增发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中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行权安排: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4年。首次授予的1,100,900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1,100,900份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非行权日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股票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